台州市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台州市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等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台州市温岭市风景旅游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二、台州市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台州市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8,216.0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849.65万元，增长186.13%。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046.9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7,04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44.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4,102.58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04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6.97万元，占7.31%；项目支出15,800.01万元，占92.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216.0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849.65万元，增长186.13%。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2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3.4万元，下降22.0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1.51万元，占23.49%；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1.60万元,占1.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0.81万元,占23.12%；卫生健康（类）支出72.55万元,占2.46%；节能环保（类）支出265.80万元,占9.03%；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970.83万元,占32.97%；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104.00万元,占3.53%；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17.29万元，占3.98%；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4.62万元，支出决算为2,94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2%。主要原因是追加民政低保、残联及退役军人优抚补助、考核奖预发及调资结算资金、病故人员一次性抚恤费及遗属补助、专职社区工作者经费、太平街道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3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64.15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公用经费有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0.1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政府采购指标有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事务管理（款）统计管理（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2.4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6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1.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83.2万元，2015年支出决算为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0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38.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6.34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6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3.3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6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0.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1.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23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殡葬管理人员经费有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6.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31.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61.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18.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2.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85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66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71.4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0.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57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46.74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0.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0.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9.6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9.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中财政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04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安全监察。2019年年初预算为41.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75.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6.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2.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补助费、离休费、行政退休人员通讯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电话费、交通费、遗属补助、精减职工补助等。

公用经费74.34万元，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02.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73%。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83.06万元，增长893.4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02.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14,024.76万元,占99.45%；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77.82万元,占0.55%；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返还土地出让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22.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追加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老旧小区消防改造工程、镇街道三改一拆补助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财政返还上年结余数。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度财政追加预算。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42万元，支出决算为6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17.37%,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新车。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3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郑亮赴德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19万元，占40.18%，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21.26万元，增长541.27%，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新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占1.61%，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16万元，增长19.37%，主要原因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36.5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郑亮赴德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7.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19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9.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7%。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大大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累计20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验收、交叉检查等支出。接待200人次，3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城北街道办事处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项目59个，共涉及资金33383.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9.1%。无政府性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没有开展了部门评价

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北街道办事处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消防工作经费及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消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8.72分，自评结论为“达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383.25万元，执行数为3974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19.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检查整治，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太平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形成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8.72分，自评结论为“达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巩固省级回访；消除各类环境隐患；全面整治“两路两侧”、“四边区域”影响环境的“脏乱差”现象。

无绩效自评表。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2.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温财监督【2020】6号《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城北街道委托台州天一会计事务所对2019年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的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所取得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单位概况**

温岭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地处温岭市城区的北大门，地域总面积12.2平方公里，下辖16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户籍人口2万多人，外来人口5万多人。城北街道南接温岭市区、北靠泽国、东接新河、西连横峰，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大石一级公路、泽太一级公路、省道泽坎线穿境而过；街道辖区民营经济较为发达，支柱产业为鞋业，有“中国童鞋之乡、中国鞋类出口基地、浙江省运动鞋品牌基地”等称号，是远近闻名的商贸之城、鞋业之都。

**二、机构职能及组成**

**（一）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镇）机构改革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06]56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温市委发[2019]42号）制定中共城北街道工作委员会、城北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街道村（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动，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2）推进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区域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配合做好城市有机更新，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服务“三农”发展，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医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均衡辖区内公共服务发展。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

（4）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加强基层执法。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6）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做好应急防灾等相关工作。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共城北街道工作委员会、城北街道办事处设6个内设机构。

（1）党政综合办公室（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牌子）

（2）党建工作办公室

（3）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4）基层综合治理办公室(挂综合信息指挥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5）经济发展办公室

（6）城市管理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

（三）事业机构设置

（1）经济建设服务中心（挂企业服务站、劳动保障所、统计中心牌子）。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挂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民族宗教事物所、综合文化站、社会救助事务所牌子）。

（四）人员结构

核定城北街道机关行政编制25名，至2019年底城北街道机关行政编制实有人数23名。核定城北街道事业编制32名，至2019年底城北街道事业编制实有人数35名。

**三、本年收入完成情况**

2019年城北街道预算收入指标数33383.25万元，本年实际收入预算执行数39745.22万元，本年收入预算执行119.10%。（具体详见表1）

表1 2019年城北街道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 | 收入预算指标数 | 收入预算执行数 | 收入预算执行率 |
| 1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3785.19 | 2944.39 | 77.80% |
| 2 | 省(财政)补助收入 |  |  |  |
| 3 |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 21292.51 | 14102.58 | 66.20% |
| 4 | 专户收入 |  |  |  |
| 5 | 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  |  |  |
| 6 | 其他收入 | 8305.55 | 22698.25 | 273.30% |
| 合计 | | 33383.25 | 39745.22 | 119.10% |

其他收入预算执行率273.3%。由于2020年城北街道纳入部门预算，市财政拨入16700万元用于消赤。

**四、本年支出完成情况**

**（一）财政支出情况**

2019年城北街道预算支出指标数33459.75万元，本年实际支出预算执行数39745.22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执行118.80%。（具体详见表2）。

表2 2019年城北街道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 | 支出预算指标数 | 支出预算执行数 | 支出预算执行率 |
| 1 | 基本支出 | 1817.12 | 1817.12 | 100.00% |
| 1.1 | 工资福利支出 | 1499.71 | 1499.71 | 100.00% |
| 1.2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22.01 | 122.01 | 100.00% |
| 1.3 | 公用支出 | 195.40 | 195.40 | 100.00% |
| 2 | 项目支出 | 31642.63 | 26518.10 | 83.80% |
| 2.1 | 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 | 2281.27 | 2007.27 | 88.00% |
| 2.2 | 政策类项目支出 | 5186.15 | 4691.43 | 90.50% |
| 2.3 | 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 | 24175.21 | 19819.40 | 82.00% |
| 3 | 还本付息支出 |  | 11410.00 |  |
| 3.1 | 偿还市财政、国投、银行借款 |  | 11410.00 |  |
| 4 | 上缴上级支出 |  |  |  |
| 5 | 补助下级支出 |  |  |  |
| 合计 | | 33459.75 | 39745.22 | 118.80% |

**（二）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城北街道实际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32.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9万元，会议费0.78万元，培训费5.88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较2018年增加17.15万元，增长率为109.17%（具体详见表3）。

表3 2019年城北街道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执行数 | 2019年执行数 | 增长额 | 增长率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公务接待费 | 1.03 | 1.01 | -0.02 | -1.94% |
|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 | 6.08 | 25.19 | 19.11 | 314.31% |
| 会议费 | 2.71 | 0.78 | -1.93 | -71.22% |
| 培训费 | 5.89 | 5.88 | -0.01 | -0.17% |
| 合计 | 15.71 | 32.86 | 17.15 | 109.17% |

**五、本年目标实现情况**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围绕“产业优化升级”主线，突出抓好“环境提升、项目推进、平安建设、作风锻造”四大任务，以新时代“超创干”精神推动城北各项事业再上台阶、再创佳绩。推进鞋业提升和转型升级，巩固2018年鞋业整治成果，确保鞋企从民房退出不发生反弹。加快老旧工业园区改造，为企业提供发展新渠道。坚持“抓大扶中育小推上市”，积极培育企业上市。巩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保持市容、街路、环卫的管理力度和六乱整治的态势，提升城镇管理水平。强势推进重点项目政策处理及旧工业区改造。推进平安城北建设。不断完善监管责任体系。

1. **执行情况**

2019年城北街道实现财政总收入2.2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27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8%。2019年城北街道预算收入执行数为39745.22万元，预算执行率119.10%，街道预算支出执行数39745.22万元，预算执行率118.8%。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47.4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26.2万元，执行率55.2%。

1. **评价工作开展**

根据《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法》、《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温财监督[2020]6号，我单位组织评价组于2020年5月15日-5月29日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通过对汇总分析项目资料及实地抽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2019年城北街道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8.72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具体详见表4）。

表4 城北街道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预算管理 | 预算执行  管理 | 预算监督 | 存量资金债务管理 | 效益管理 |
| 满分值 | 25.00 | 24.00 | 5.00 | 12.00 | 34.00 |
| 评价分 | 23.60 | 18.10 | 4.80 | 11.80 | 30.42 |
| 评价分/满分值 | 94.40% | 75.42% | 96.00% | 98.33% | 89.46% |
| 评价等级 | 较好 | 一般 | 好 | 好 | 较好 |
| 综合得分 | 88.72 | 综合等级 | 较好 |  |  |

备注：①综合等级考核标准：评价等次分为好（S≥95）、较好（95＞S≥85）、一般（85＞S≥60）、差（S＜60）4个评价等次。

**（四）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管理

城北街道根据工作职责，设定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政策与社会发展需求的预算目标，预算目标经过人大审核，预算决策经过了集体民主决策，人大的参与度比较高，预算的调整也经过了镇人大和财政部门的同意，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报表表格完整，预、执行信息、三公经费公开比较完整、及时。每次人代会前，城北街道人大会开展预算座谈，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意见。在人代会上，深入审查预算，决定预算的修正和调整。人代会后，深化预算监督，促进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对钱的监督，实现了对事和对人的监督。通过实施参与式预算，切实落实了人大代表审查权、建议权、决定权和监督权，使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作用发挥越来越大。

（2）预算执行管理

2019年重点支出1960.94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仅为4.93%，比上年占比减少6.92%。2019年财政供养人数58人，比上年减少一人。2019年一般性行政支出总数1848.36万元，比上年减少504.55万元，增长率为-21.44%。2019年项目支出26518.1万元，2018年项目支出9995.94万元，增长率165.29%，，项目支出完成率为83.8％。2019年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实际支出32.86万元，比上年增加17.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01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5.19万元，较上年增加19.11万元；会议费2.71，较上年减少1.93万元；培训费5.88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

（3）预算监督

城北街道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台了《城北街道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城北街道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城北街道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城北街道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城北街道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城北街道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6个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城北街道机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城北街道财务审批制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力，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率。

（4）存量资金债务管理

城北街道2019年末无政府性债务。

城北街道2019年暂付款余额为418.75万元，2019年财政支出总执行数为39745.22万元，占比1.05%，较上年减少54.58万元。城北街道2019年期末无财政结余，2018年期末结余76.51万元，比上年减少76.51万元。存量资金清理效果较为明显。

（5）预算绩效（各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分析）

1、着力推进城市化发展进程

眼睛向前抓谋划，努力做好重点项目。城北中心卫生院完成搬迁并投用，老院收储工作有序推进,谋划兴建商业综合体。南山闸出让用地顺利拔钉，启动出让。各项重点工作、项目挂图作战，成立攻坚小组，通过周汇报、月小结的形式，大力推进建设进度。省属重点项目台州第一技师学院9幢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完成装修。中央大道项目政策处理有效处置，实现无障碍施工。绕城南线及牧长路项目正式同步启动。振兴西路二期工程24户34间拆迁房屋完成拆除，即将通车。城北大道横塘142户拆迁户完成签约并地基落实，10月底启动房屋拆除，沧浦、芳田段塘渣完成填筑，跑出城北速度。山马城中村改造完成控规报批。横塘住宅小区3.62亿完成出让,桩基进场施工。中马路入城口改造进场施工。联运路建设完成总工程量85%。投入400多万元启动麻长路二期等三条“四好农村公路”建设。

2、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盘活企业发展空间，加快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腾挪优质发展空间，帮助企业快速成长，截至目前累计培育小微企业222家，办理“个转企”70户，3家零地技改项目完成结顶。鼓励标准制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继续承办国家级童鞋产业高峰论坛，纵深推进“国家级童鞋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不断提升行业技术化标准化水平，提升行业竞争力。推动龙头企业参与修订《鞋类国标》3项，足友体育主导参与全国学生鞋标准制定，并与中皮院合作，成立全国首家学生鞋研究中心。完成2家申报“浙江制造”标准，1家申报浙江制造品字标标准认证。三是催化企业集聚效应。基本完成中大街童鞋精品街区建设，着力提升城北童鞋形象，打响产业品牌。截至目前，成功吸引本地31家童鞋企业竞相入驻，其中规上企业占15家。

3、深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以“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为推手，进一步巩固小城镇环境整治成效。盯牢薄弱环节，进一步补齐短板，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和村庄环境整治，清理垃圾785吨，清理乱堆乱放496处。强势推进六小行业整治，停业整顿52家。建成21处数字城管监控点位，增强执法力度。完成一期625个咪表车位建设，交通面貌焕然一新。严查环保涉污企业，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件1件，整治VOC排放不达标鞋企173家，完成9家企业水治理和VOC空气上线并检测合格。全力推进治危拆违，在创建台州市“无违建”街道基础上，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拆除重点区域、类型违建，完成拆违2.82万平米。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开展了黑臭水体清零行动，切实开展后桥头河、长泾岸河和南山河的全面整治。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完成1条市级美丽河道创建，继续推进27个小微水体绿化、美化工作。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百镇竞赛”活动，完成9个区域的排查，完成后湾工业区、生活小区及南山闸前后岸生活小区的建设。全面开展黑臭河清零行动，投入60余万元，深入开展“后桥头河、长泾岸河和南山河”的“黑臭河”整治。

4、提升民生福祉

率先建立医学营养社区示范点，打造医共体城北品牌；创建计生服务品牌“城北街道妇幼孕校”，服务孕产妇、育龄妇女等200多人次。二是聚焦教育事业提升。街道等级幼儿园率达100%，占地18亩公办幼儿园项目启动征地。三是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街道图书分馆开工建设，新增村级健身苑、健身步道4处。成功举办各类文化节活动，不断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四是加强平安建设。联合各部门反复查、查反复，共断电隐患单位1120余家，停业整顿420余家，传唤60余人。今年五月成功摘除“省级消防安全重点乡镇（街道）”帽子。打击处置涉恶团伙7个。破获刑事案件10件，共刑拘56人。“盗抢骗”总案件同比下降35.75%，其中盗窃案件下降44.24%。深入推进“大平安·微治理”项目化建设，10个村居分别建立了民事纠纷调解和民情代办服务站建设，受理各类纠纷40余起。实行异常家庭“四色管理”，共摸排各类家庭16546户，受理异常家庭纠纷122起，涉及人数250余人，相关经验被《浙江法制报》引用刊登。

5、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不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主题教育”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团结和带领辖区内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地同党中央对标对表，将澎湃的学习热情转化为争先进位的干事激情，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建成五星级党群服务中心3个，新建两新党支部8个。及时调整机关中层干部11人次。城北小微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被纳入温岭市两新党建“三整一全”建设暨“十百千”整体提升行动推进会现场观摩点位之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实现15个村居基层巡查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基本完成各类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及时约谈党员发展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的党组织书记11人次。

1. **存在问题**

1、传统鞋业急需转型升级

鞋业是城北街道的支柱产业，鞋企数量最高峰时达到3000多家，但鞋业在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给当地带来了环境脏乱差、安全隐患等问题。当前鞋业整治提升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特别是监管的长效机制尚未有效建立，整治成果仍有反弹的可能。城北鞋业整体散而不强的格局仍未彻底改变，尤其缺乏叫得响、知名度大的自有品牌。全产业链层次、产品附加值、市场竞争力仍然不高，转型升级步伐还需加快，仍处于“洗牌期”“阵痛期”。为此，亟需进一步深入了解大整治大提升下的城北鞋企发展现状，方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现阶段城北鞋企仍未彻底摆脱依靠低价换取市场的“价格战”模式，而随着用地、用工成本的上升，中西部同类市场的兴起，加上环境革命、产业革命的纵深推进，这种粗放型发展模式将难以为继。城北鞋业缺少大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中级技术人才。由于高技术人员紧缺，导致很多小企业无法开发新产品，缺乏竞争力。

2、财政支出结构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率不均衡

按照“优化结构、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兼顾其它”的原则，城北街道在五水共治、环境综合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民生实事、基础设施建设。但2019年街道财政项目支出结构仍然存在重基础设施投入轻民生事业保障，投入不均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支出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如主要民生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2019年执行数636.27万元，执行率73.19%。医疗卫生项目执行数165.53万元，执行率36.57%。节能环保项目执行数14.75万元，执行率63.71%。民生事业保障投入不够充分，2019年城北街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及综合治理。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事业项目投入相对较少，全年支出共955.36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执行数比例仅2.4%。

3、行政人员数额控制不够有力

城北街道行政人员数额控制不够严格，主要表现在实际在职人数超编。城北街道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3名，事业编制32名；2019年街道实际在编财政供养人数58名，其中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35人，超编1.75%。核定临时工人数181人，实际临时工人数198人，超编9.39%。（具体详见表5）

表5 城北街道基本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定人员数量 | 核定人数 | 实际在职人数 | 超编 |
| 1 | 行政编制(参公) | 25 | 23 | -2 |
| 2 | 事业编制 | 32 | 35 | 3 |
| 3 | 临时工 | 181 | 198 | 17 |

随着街道基层管理业务范围扩展、工作量加大，聘用一定数量的临时人员参与各项综合管理工作，是必需的，但自聘人员工资无上级财政保障，需街道财政统筹解决，因此需严格把控进人审核，因岗定人，控制人员数量，严控行政运行成本。

**七、经验教训与建议**

1、实现传统鞋业转型升级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持之以恒打好治危拆违、五水共治、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加大对企业安全、环保的监管。扩大有潜力企业的发展空间，引导企业提高质量，提升品牌。从而改变城北鞋的低劣印象。鼓励企业与高校等技术机构合作，开展科技创新，继续举办“中国童鞋产业高峰论坛”，向全国、全世界展示温岭童鞋企业良好形象。由童鞋生产制造向童鞋产业创意设计、研发智造、品牌营销发展，助推产业逐步走向自主品牌市场和中高端市场。融入电子商务营销新模式，规范提升电商经营模式，把线上的区域平台和线下的实体产业园区结合起来，打造电子商务的新平台。设定产业园区入驻条件，生产规模小、产品档次低、设备老旧落后的企业不得入驻，倒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提升产业水平，为转型升级准备基础条件。做好鞋业产业人才引进配套服务工作，对企业引进的鞋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意设计人才，街道应配合企业，做好引进人才的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使外来人才提高对城北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2、加大民生事业项目投入

还需加强对民生等重点领域的预算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民生政策，重点保障民生支出。积极贯彻上级各项惠民政策，科学合理分配民生资金支出预算，将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项目纳入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加快民生资金预算执行力度，力求推进财政预算重点向保障民生倾斜，充分体现为民理财。在民生资金管理上，推动建立科学的民生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构建动态、全程的支出绩效监控机制，不断提升民生资金使用效益。均衡基础公共设施建设投入与形象工程投入资金安排，努力提高公共物品产出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充分体现财政资金公共性要求。同时，针对当前城乡公共设施配置不均衡、农村环境治理投入不足等问题，街道后续工作安排应予充分考虑，逐步提高乡村环境质量提升投入比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执行率100%。决算等于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相关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室（厅）及相关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应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优抚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困难居民生活救助支出。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困难居民生活救助支出。

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5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支出。

5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水利支出。

5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对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5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对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农林水支出。

5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反映对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对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贮备土地需要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6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除土地贮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贮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资本支出。

6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6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